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45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施雅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60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起訴後業已變更為林宏誠，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21頁），故林宏誠於民國115年4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1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00,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本金部分變更為208,602元（本院卷第237頁）。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彰化縣○○  
03 市○○路000號前，因左轉號誌燈未亮起即違規左轉迴車，  
04 與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趙鴻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  
06 爭車輛經車廠估價後修繕項目為工資60,045元、零件440,89  
07 7元，共500,94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零件折舊  
08 後為148,557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08,602元，被告  
09 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0 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我在金馬路綠燈迴轉後，就被系爭車輛追撞，系  
13 爭車輛有看到我但未保持安全距離，加速從後面追撞我，地  
14 上無剎車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  
19 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  
20 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  
21 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22 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23 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24 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  
25 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  
26 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7 上字第4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第46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  
02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03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04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行車管制號誌各  
05 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二、箭頭綠燈(一)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  
06 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07 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2  
08 款第1目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  
09 事車輛，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而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  
10 生碰撞，顯有過失，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情，為被告所否  
11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12 1. 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下稱彰化工  
13 務段）114年9月17日中分局單彰字第1143071348號函，肇事  
14 路口採「北上左轉保護三時相」管制，第1時相為金馬路一  
15 段雙向（南下圓形綠燈、北上直行與右轉燈）通行144秒，  
16 第2時相為金馬路一段北上開放紅燈左轉寶廊路173巷通行20  
17 秒，第3時相為寶廊路173巷、泰和路三段313巷通行46秒  
18 （本院卷第179頁），而經本院當庭勘驗金馬陸橋監視器錄  
19 影畫面，並綜合監視器畫面截圖及Google地圖（本院卷第15  
20 5-159、165頁），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所行駛方向即  
21 金馬路東往西行向（南下）之號誌為顯示為圓形綠燈，則對  
22 照彰化工務段前揭函示，顯示金馬路西往東（北上）號誌應  
23 顯示為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是堪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係未  
24 遵守號誌指示，於號誌為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時即左轉迴車。
- 25 2. 又系爭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  
26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亦同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  
27 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號誌管制（直行及右轉箭頭  
28 綠燈時段）左轉迴車，為肇事原因；趙鴻智駕駛自用小客車  
29 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綠燈時段進入路口，有通  
30 行權，無肇事因素，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  
31 203-205頁），堪認被告駕車行為確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

01 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存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即  
03 難憑採。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  
04 復費用，應屬有據。

05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  
0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08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  
09 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原告主張支出修繕費用共500,942  
10 元，其中包含工資60,045元、零件440,897元等情，業據其  
11 提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輛維修照片、發票等  
12 件為證（本院卷第23-55、5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4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15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6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8月  
19 （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20 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16日，已使用2年5  
2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8,557元（詳如  
22 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被告應支付之必  
23 要修理費用為208,602元（計算式：60,045元+148,557元＝  
24 208,602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計算折舊後之維修費用2  
25 08,60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7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前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起（本院卷第129  
29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30 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1 條規定，併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8,602元，及自114年6月2  
03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7 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8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廖婉凌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440,897 \times 0.369 = 162,691$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0,897 - 162,691 = 278,206$
26 第2年折舊值	$278,206 \times 0.369 = 102,658$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8,206 - 102,658 = 175,548$
28 第3年折舊值	$175,548 \times 0.369 \times (5/12) = 26,991$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5,548 - 26,991 = 148,557$